

111 年度高雄市 B 級藤球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5 月 31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007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裁判菁英人才，提倡全民體育，推廣藤球運動，加強裁判技能水準、增進裁判技術為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 七、講習日期：
 1. 學科（線上授課）：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3 日（星期日）3 天。
 2. 術科實習：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至 7 月 10 日（星期日）
地點：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 3 天比賽期間，由大會安排 1 天為學員實習。（如比賽日期因疫情有所變動，學員實習則隨之順延辦理）
 3. 複訓(增能)：111 年 7 月 2 日(六)一日，免實習。
- 八、講習地點：因配合防疫，學科課程改採線上授課，每位學員皆要申請 Google Meet，依照課程表上課，上課期間由本會進行督導及點名。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具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核定 B 級藤球裁判資格者。
 2. 已取得 C 級藤球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藤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性比賽 2 場次或國際性比賽 1 場次。
 3. 複訓(增能)課程：
 -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2) 講習完須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研習證書(1 天 8 小時)。
- 十、報名方式：報名方式：採線上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dz9kZr6Rc4vEWeQ77>
(若有問題請洽詢郭老師：Line ID：guo651012)
報名注意事項：
 - A. 上傳的電子檔檔名務必更改為報名者姓名。

B. 報名取證人數不足 10 位，將不予開課。

C. 完成報名後，請務必掃描圖檔加入講習會學員群組，以利傳達講習會訊息。

111 年度高雄市 B 級藤球裁判學員群組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17:00 止

(二)報名費用：A. 新考證新台幣：1,700 元整，

B. 增能(複訓)：新台幣 500 元整

1. 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

元大銀行(806) 左營分行，帳號：21252000048075

2. 連絡電話：0921-228070

3. 確認報名後請加入 LINE 群組，以利訊息傳遞

4. 請勿劃撥或 ATM 轉帳，匯款時務必備註學員姓名

5. 報名費用含製證費，(住宿請自理)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前，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10% 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三)繳交資料：上課第一天繳交良民證正本

(四)需繳交申請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一、線上授課說明：

(一) 使用軟體：Google Meet

(二) 課前準備：

1. 所有報名學員、授課講師、本會工作人員等共同加入 Line 群組(群組

名稱：111 年高雄市 B 級藤球裁判講習會--學員群組)，以利傳達訊息。

2. 課前一週本會將逐一確認所有講師及學員是否皆已申請備妥線上軟體。
3. 7 月 1 日第一天上課前 15 分鐘，由本會公布上課的會議室代碼，授課老師及學員們即可加入線上會議室。
4. 學員上線請使用本名，勿使用暱稱或其他無法辨識身份之名稱。
5. 學員課前請確認網路連線穩定正常，如因個人設備之訊號、電力異常等因素斷線或離線，將影響及個人權益。

(三) 點名：

1. 每日上課前及午休結束後進行點名，本會將截圖視同學員簽到。
2. 上課期間講師將不定時詢問線上學員，以確定學員動向。
3. 離線超過 20 分鐘或點名不在視同缺課，缺課超過 4 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四) 學科測驗：7 月 3 日技術演練課程(含學科線上測驗檢定)，由講師群共同出題，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於規定時間裡，由學員上網填寫表單內之答案，作為學科成績依據。

(五) 注意事項：

1. 線上課程必須開個人音訊、視訊畫面，請著整齊得體之服裝，並選擇不受干擾之空間上課。
2. 會議主持者有權利糾正並移除擾亂秩序者，本會將視情節輕重得不予授證。

十二、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三、授課講師資歷：

- ☆詹宇庭(國家級A級藤球教練、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B 級裁判)
- ☆劉昶佑(國家級A級藤球教練、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B 級裁判)
- ☆沈英俊(樹德科技大學講師暨教育部性別平等資料庫師資)
- ☆楊景樺(亞洲、國際藤球總會國際裁判、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裁判)
- ☆方瑞照(國家級A級藤球教練、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B 級裁判)
- ☆林瞳霓(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競賽組組長)
- ☆郭忠義(高雄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副總幹事、中華藤協紀錄組組長)
- ☆郭邦賢(高雄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裁判組副組長)
- ☆王紹祺(亞洲、國際藤球總會國際裁判、中華民國藤球協會A 級裁判)

十四、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80 分以上

十五、課程表如附件

十六、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作核發 B 級裁判證。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復訓(增能)缺課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二)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三) 實體課程實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五)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規定之服裝，並著深色長褲及球鞋。
- (六) 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資料、匯款單、照片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身分證及裁判證正、反面電子檔)，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七) 防疫須知請參加術科測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附件

111 年度高雄市 B 級藤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月1日 (星期五)	7月2日 (星期六)	7月3日 (星期日)
08:00-08:10	報到 (始業式) 郭忠義 副總幹事		
08:10-09:00	藤球運動發展現況 講師：方瑞照	藤球規則深究 講師：楊景樺	專項裁判實務 講師：郭忠義
09:10-10:00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 講師：詹宇庭	藤球規則深究 講師：楊景樺	兩性平權與傷害防制 講師：沈英俊
10:10-11:00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 講師：詹宇庭	藤球規則深究 (英文規則探討) 講師：楊景樺	競賽實務 競賽與裁判的奧妙 講師：林瞳霓
11:10-12:00	綜合賽事規定 講師：詹宇庭	藤球規則深究 (英文規則探討) 講師：楊景樺	競賽實務 賽程規劃概論 講師：林瞳霓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10-14:00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王紹祺	執法人員指引 講師：郭邦賢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劉昶佑
14:10-15:00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王紹祺	執法人員指引 講師：郭邦賢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劉昶佑
15:10-16:00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王紹祺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講師：郭忠義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講師：郭忠義
16:10-17:00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王紹祺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講師：郭忠義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講師：郭忠義

111 年 7 月 8 日 ~ 111 年 7 月 10 日

111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

地點：亞柏會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裁判實習一日，實習日期由大會安排

★本次課程由本會副總幹事_郭忠義老師全程督導實施之。